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巷11弄2號3樓

承辦人：賴映仔

電話：02-87807056轉514

傳真：02-87806119

電子信箱：gz_15034@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0870006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議程表、聽證會議注意事項、聽證發言代表之產生程序說明、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及書面意見表各1份

主旨：本府訂於108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本市士林區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10樓）舉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下稱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第925次會議附帶決議、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聽證會議就以下議題進行討論：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臺端得選擇以「言詞陳述意見」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方式（均得委任代理人）參與聽證，茲說明如下：

（一）言詞陳述意見：

1、聽證會議之發言採代表制，聽證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而產生之。

2、請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復「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附件5），並請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全程出席同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135號）召開之「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

3、上開申請書請依限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4、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上開申請書或未全程出席協調會，均視為放棄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包括委任代理人、（被）選定當事人或（被）指定當事人等權利，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5、缺席聽證之處理：依行政程序法第62條第2項第7款規定，發言代表之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聽證會議，主持人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二)書面陳述意見：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具書面意見表（附件6），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傳真：02-87806119）。

四、有關行政機關之文書證據，預計於聽證公告結束一週後公布於開發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臺端若須提出文書證據，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送達開發總隊（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以便公布；若臺端認有保密必要時，請於提出時併同敘明保密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五、為利本次聽證會議順利進行，本府另訂於108年3月4日及5日（星期一、二）下午7時於本市士林區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舉行說明會，說明本次聽證會議進行方式及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重點，敬請踴躍參與。

正本：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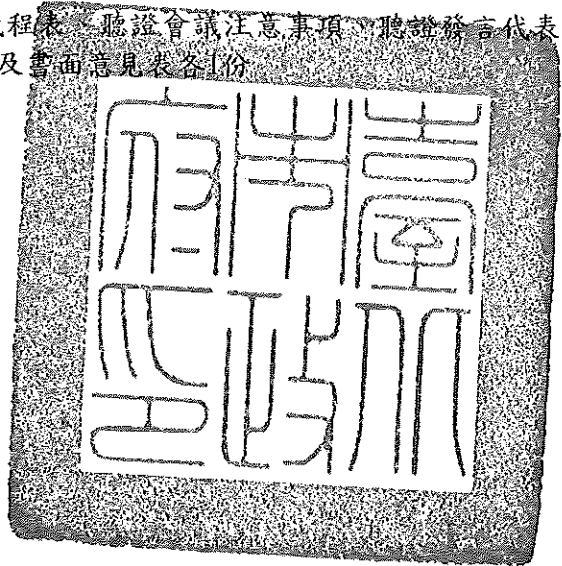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0870006771號

附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議程表、聽證會議注意事項、聽證發言代表之產生程序說明、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及書面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舉行聽證。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6月26日第925次會議附帶決議、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業於107年6月26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請臺北市政府於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前，先行就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辦理聽證，以釐清爭議。」，為依上開附帶決議辦理，就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附件1）舉行聽證。

二、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期間：自108年2月25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及社子島駐點工作站之公告（布）欄。

三、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四、通知對象：

(一)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內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設籍人口，並以108年1月23日建物登記資料及108年1月25日戶籍資料為準。

(二)未知之利害關係人：「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內，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五、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期日：108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

(二)聽證場所：本市士林區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10樓）。

六、聽證之主要程序（聽證會議議程詳附件2、聽證會議注意事項詳附件3）：

(一)報到。

(二)主持人致詞。

(三)主辦單位說明。

(四)發言代表陳述意見及機關回應。

(五)發言代表及機關總結。

(六)主持人結語及宣布散會。

七、聽證討論議題：

(一)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八、參與聽證方式：

(一)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參與聽證：

1、言詞陳述意見。

2、書面陳述意見。

(二)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委任代理人以上開方式參與聽證。

九、選擇以「言詞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為使各方意見於有限時間內完整陳述，聽證會議發言採代表制。聽證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而產生之（聽證發言代表之產生程序說明詳附件4）。

(二)請填具「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詳附件5）並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送達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三)請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全程出席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135號）召開之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如有委任他人出席者，請受託人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全程出席）。

(四)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上開申請書或未全程出席協調會，均視為放棄於本次聽證會議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包括委任代理人、（被）選定當事人或（被）指定當事人等權利），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依行政程序法第62條第2項第7款規定，發言代表之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聽證會議，主持人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十、選擇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具書面意見表（附件6），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傳真：02-87806119）。

十一、有關行政機關之文書證據，預計於聽證公告結束一週後公布於開發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倘提出者認相關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請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 十二、本次聽證會議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開發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供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意見者閱覽，且請其簽名或蓋章。發言代表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期日、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 十三、為利本次聽證會議順利進行，本府另訂於108年3月4日及5日（星期一、二）下午7時於本市士林區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舉行說明會，說明本次聽證會議進行方式及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重點，敬請踴躍參與。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適安置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以下簡稱本地區）區段徵收拆遷戶，爰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拆遷安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有關本地區拆遷安置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所稱拆遷戶，指因本地區開發而須全部拆除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拆遷公告日 2 個月前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者。建築物於部分拆除後，其賸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或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全部拆除，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 四、本府為考量本地區拆遷戶之權益及兼顧工程施作與財務之可行性，分二期進行建築物拆遷，並由本府視實際作業需要，劃定及公告第一期、第二期拆遷範圍。
- 五、本地區拆遷戶安置方式，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經核定安置方式者，不得變更：

（一）配售專案住宅：

1. 拆遷戶被全部拆除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或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且於拆遷公告日 2 個月前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自然人，得向本府申請配售本地區興建之專案住宅。民國 77 年 10 月航照圖即有顯影之建築，如建物現況已拆除修建、改建或重建者，亦同，並按與現況重疊部分面積計算安置拆除面積。
2. 本府於本地區專案住宅興建完成後，一次辦理配售作業。第一期拆遷範圍內經本府核准配售專案住宅之拆遷戶，其等候配售專案住宅期間，由本府發給補助房租津貼新臺幣 72 萬元。但自限期拆遷之日起至通知專案住宅交屋之日止，期間逾 3 年者，超過期間按月發給每一核准配售專案住宅之拆遷

戶補助房租津貼新臺幣 2 萬元；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3. 符合本點（一）1. 配售專案住宅資格之拆遷戶，為非自然人或放棄承購專案住宅者，由本府發給安置費用新臺幣 90 萬元。但拆遷戶為公法人時，不予發給。

4. 符合本點（一）1. 配售專案住宅資格之拆遷戶，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申請「配售專案住宅」或「領取安置費用」，逾期未申請者，本府逕行發給安置費用。

（二）承租專案住宅：

未獲其他方式安置者且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資格之拆遷戶，得以每一設籍戶承租專案住宅 1 戶。但配偶分戶者，仍以承租 1 戶為限。

（三）優先選配安置街廓：

本地區合法建築物被全部拆除之拆遷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優先選配安置街廓：

1.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親屬應於拆遷公告 2 個月前於該合法建築物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2.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須經核定發給抵價地。建物與其坐落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申請人應自行協調已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其安置。

（四）參加協力造屋：

拆遷戶於拆遷公告日 2 個月前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自然人，並為區內持有土地面積介於 45 平方公尺至 155 平方公尺間（初步預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其持有土地核算之抵價地權利價值，合併分配於特定協力造屋街廓，並以部分土地價值抵付營建成本、執行服務費用，共同參與規劃，合建分屋。期間由本府籌組專業諮詢團體，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擇定私部門團

隊，由該團隊代為執行規劃、融資、招商等作業。

(五) 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拆除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章建築之全部時，事實上處分權人已自動搬遷者，本府應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39 萬元。

六、專案住宅配售原則：

(一) 符合第五點(一) 1. 配售專案住宅資格之拆遷戶，以每一建築物配售專案住宅 1 戶為原則。但拆遷戶於本地區擁有二門牌(棟)以上建築物者，以配售 1 戶專案住宅為原則，其餘建築物以發給安置費用辦理；其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於規定期間內自行協調承購人，共同承購時，須載明各共同承購人之持分比例。

(二) 拆遷戶擁有之建築物供住宅使用並設籍多戶，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間內申請增加配售專案住宅：

1. 須為該建築物未獲配售之他共有人或已獲配售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2. 須為本地區拆遷公告日 2 個月前於該建築物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
3. 申請人居住之建築物須含 1 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獨立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

(三) 前款申請增加配售戶數加計原配售戶數之總戶數計算按拆除面積以 66 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每超過 66 平方公尺得申請增加配售 1 戶，餘數不足 66 平方公尺者，以 66 平方公尺計算。但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所有住宅單位總數及拆遷公告日 2 個月前設籍總戶數。

(四) 專案住宅配售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6 年內除因繼

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者外，不得移轉；並於買賣契約授權以預告登記方式辦理，限制期間內，如欲移轉，由市府按原配售價格優先買回。

七、承租專案住宅原則：

(一) 符合第五點(二)承租專案住宅資格之拆遷戶，以下列順序優先承租：

1. 特殊身分拆遷戶：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限申請人本人)、65歲以上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2. 一般身分拆遷戶：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50%分位點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者。

(二) 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為6年，但因情形特殊經市府同意者得再延長3年，以2次為限，總租期最長12年。

(三) 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之租金，符合特殊身分情形之拆遷戶，其租金依家庭年所得及平均每人月收入之條件，以市價行情3折至6折訂定，一般身分之拆遷戶以市價行情6折訂定。契約期間身分類別異動時，租金將於次月隨之調整。

八、專案住宅之售價，應依照房屋建造成本、區段徵收後地價及貸(墊)款利息等相關費用總額，按房屋面積及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所稱區段徵收後地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聽證會議議程^{註1}

項次	預訂時間	預計進行時間	議程內容
1	08:30—09:00	30分鐘	報到（含身分查核）
2	09:00—09:05	5分鐘	主持人致詞
3	09:05—09:25	20分鐘	主辦單位說明 （聽證程序、發言時間、注意事項及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內容）
4	09:25—12:25	180分鐘	發言代表陳述意見（150分鐘） ^{註2} 機關回應（30分鐘）
5	12:25—12:45	20分鐘	中場休息時間
5	12:45—13:30	45分鐘	發言代表總結（25分鐘） 機關總結（20分鐘）
6	13:30—13:40	10分鐘	主持人結語及宣布散會

註1：上述議程，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以調整、順延或終結。

註2：由發言代表自行決定各項討論議題之發言時間。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 一、本案聽證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或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而產生之。如未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繳交「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或未全程出席同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召開之「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均視為放棄於本次聽證會議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包括委任代理人、（被）選定當事人或（被）指定當事人等權利），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 二、本次聽證會場規劃有旁聽區，非屬聽證發言代表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一般民眾皆可自由入座，並請遵守會場秩序。
- 三、發言代表於聽證會議入場前，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辦理機關人員核對。
- 四、聽證發言代表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規定，得陳述意見，或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發問，茲將發言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討論議題時間總計為180分鐘，其中發言代表得以言詞陳述意見、經主持人同意對證人（鑑定人）或機關指定之人員發問時間及證人（鑑定人）回應時間總計為150分鐘；發言代表並得自行調配各項討論議題之發言時間。機關回應時間總計為30分鐘，每一議題回應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二）討論議題全部結束，中場休息20分鐘後，即進入總結部分。發言代表之總結時間為25分鐘；機關之總結時間為20分鐘。
 - （三）於總結部分，僅得陳述意見，不得發問。
 - （四）發言時間剩1分鐘按2短鈴，時間屆滿時按1長鈴，超過時間之發言不予記錄。
-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62條第2項第7款規定，發言代表之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聽證會議，主持人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六、發言代表之發言內容以本次討論議題內容為範疇，不得為人身攻擊，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及會場程序。如有違反者，主持人得禁止或限制其發言或發問。
- 七、發言代表或與會人員如有違反法令、本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禁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或命其退場。

- 八、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致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 九、本次聽證會議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公開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供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意見者閱覽，且請其簽名或蓋章。發言代表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期日、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 十、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旁聽，並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聽證結束後始得從事採訪，並須於聽證開始前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
- 十一、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請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 （五）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六）除經主持人許可外，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 十二、會議資料請自行攜帶與會，現場不另發送。
- 十三、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會議不克舉辦時，主辦單位得順延會議至108年4月20日同時間地點舉行，並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發布相關訊息，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
- 十四、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實際辦理情形隨時更動增刪。

聽證發言代表之產生程序說明

為使本次聽證會議能有效集中意見，並使各方意見於有限之發言時間內，完整陳述、發問與回應，本案聽證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由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或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而產生之，其產生方式及程序說明如下：

一、發言代表人數：

本次聽證總計有3大討論議題，最多可推派25位發言代表，每一討論議題之發言代表可重複，並由發言代表陳述意見及發問。

二、發言代表產生程序：

(一) 共同委任代理人階段：

1. 臺端如欲參與聽證並以言詞陳述意見，請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復「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送達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地址：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以利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
2. 臺北市政府為協助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訂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135號)召開「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
3. 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上開申請書或未全程出席委任代理人協調會，均視為放棄於本次聽證會議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包括委任代理人、(被)選定當事人或(被)指定當事人等權利，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二) 選定當事人階段：

如未能完成共同委任代理人，臺北市政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已填竣「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並全程出席(含委任出席)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選定當事人為發言代表。

(三) 指定當事人階段：

如屆期仍未能完成選定當事人者，臺北市政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第2項後段規定，依職權指定當事人，擔任本案聽證之發言代表。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如屬「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查身分資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請切結與「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欲以言詞陳述意見方式參與聽證程序者，請務必填復本申請書及全程出席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

一、本人有意願以言詞陳述意見方式參與「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程序。

二、本次聽證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選任。

三、臺北市政府為利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將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召開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本人(請擇一)：☐親自出席協調會，並同意由協調會中共同委任之代理人，代表本人於聽證會議以言詞陳述意見及發問。☐委任代理人出席協調會，並同意該代理人之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勾選者，請代理人填寫以下資料。)

受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受任人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本人及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以手機簡訊通知本案相關訊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請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送達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地址：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 二、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上開申請書或未全程出席協調會，均視為放棄於本次聽證會議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包括委任代理人、(被)選定當事人或(被)指定當事人等權利，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 三、請本人或受委任之代理人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經辦理機關人員驗明後，始得進入協調會會場。
- 四、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以便公布。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 五、如有問題請洽聯絡電話：(02) 87807056轉503-508、510-514及520。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書面意見表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一、案由：「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議。

二、討論議題：

(一)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

(二) 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

(三) 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

三、意見：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傳真方式(傳真：02-87806119)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開發總隊(地址同上)，以便公布。
- 二、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